**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铸锻厂（含六安铸造）采购铸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一、项目情况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铸锻厂（含六安铸造）采购铸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HCQA-202500349）于2025年08月12日完成评标工作，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标段3-标段2-标段1的顺序进行评标，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03标段：安徽合肥/六安至浙江省、山东济宁线路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徽运物流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快捷物流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合肥骏马货运有限公司

02标段：安徽合肥/六安至江苏省、上海、福建厦门、湖南长沙线路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合肥骏马货运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快捷物流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顺丰速运有限公司

01标段：安徽合肥/六安至安徽省内线路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鑫川物流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顺丰速运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合肥市安辰货运有限公司

公示截止日期为2025年08月25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。

招标人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铸锻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G1栋

联系人：左工

电话：17760869757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
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
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
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
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（三）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 2025年08月21日